

劉禹錫詩文選注



刘禹锡诗文选注

送审本

湖南省法家著作注释研究班

刘禹锡诗文选注小组

一九七五年八月

前　　言

唐代中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激化，推动了地主阶级内部两条路线的斗争。在儒法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造就了一批法家代表人物。刘禹锡就是当时著名的法家政治家、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和杰出的诗人。他在长期同儒家顽固守旧势力的斗争中，写了大量的诗文，留存下来的诗约八百首，文章有两百多篇，其中不少表现了法家的进步立场与斗争精神。然而，他同其他法家的遭遇一样，被历代尊儒反法的顽固派横加歪曲和诽谤。今天，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正确评价刘禹锡在历史上的作用，认真总结唐代中期儒法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刘禹锡（公元七七二年——八四二年），字梦得，原籍洛阳，诞生并生长在苏州一个中小地主家庭。二十二岁中进士，其后在淮南、渭南做过小官，有机会了解当时社会现实。后又调任监察御史，在此期间，他常与柳宗元、吕温等“讲疑考要王霸富强之术”（《唐故衡州刺史吕君集纪》），研究前辈法家的法治思想，寻求解决社会危机的途径。三十四岁时，他同柳宗元一起积极参加了王叔文、王伾领导的永贞革新运动，任屯田员外郎，判度支盐铁案，是这次政治革新运动的骨干。王叔文非常器重他，曾以“宰相器待之”，

“与之图议，言无不从”。时称“二王刘柳”。革新失败后，刘禹锡被贬为朗州（今湖南常德）司马。“曾遭飞语十年谪”（《和尉迟郎中》）。在朗州十年，他写了近两百篇诗文，高擎反儒斗争的旗帜，积极宣传法家思想。特别是在当时韩、柳关于“天人关系”的大论战中，他奋起配合柳宗元作战，写了《天论》、《何卜赋》等文章，勇猛地讨伐韩愈的“天命观”。以后，他又先后任连州、夔州、和州刺史。晚年作太子宾客，故又称刘宾客。刘禹锡的一生有很长时间是在贬谪中度过的。然而“岁寒松柏犹依然”（《辞李相公》），刘禹锡坚持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政治理想，且积极为之战斗。直到公元八四二年，临死前还卧病写了《子刘子自传》，热情赞颂王叔文的革新措施，认为“人不以为当非”，并自豪地宣称“人或加讪，心无疵兮”，显示了他坚决不向顽固派低头的硬骨头精神。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刘禹锡活动的主要年代，正处于唐王朝“安史之乱”后由盛转衰的时期。唐玄宗从开元末年起，推行一条代表大地主阶级利益的儒家反动路线。放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册府元龟·田志》），使“均田制”遭到破坏，迅速膨胀起来的大地主庄园经济便成了藩镇割据的基础。儒家代表人物拼命宣扬“分封制”，为分裂割据制造反动舆论。经过“安史之乱”以及边境少数民族奴隶主贵族的侵扰，唐王朝中央的统治力量大为削弱，原置地方节度使便进一步独揽大权，于是地方藩镇割据势力日益迅速发展起来，一藩未平，而数藩迭起，“无地不藩，无藩不叛”，严重

威胁唐王朝中央政权。朝廷内的宦官，则与藩镇大官僚贵族相勾结，朋比为奸，窃取中央军政大权。他们依仗权势，横行无忌，不仅随意任免朝官，甚而可以决定对皇帝的废、立、生、杀。他们侵占大量财产，据《新唐书·宦官传》记载，仅“京师甲第池园良田美产，占者什六”；还设立“宫市”，明火执仗地抢夺人民财物。藩镇割据与宦官专权，使唐王朝政治腐败，陷于瓜分豆剖的分裂局面。频繁的战争，疯狂的兼并，苛重的赋税，造成北方“人烟断绝，千里萧条”，“江淮大饥，人相食”的惨象，给广大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搞得“民弗堪命”（《讯毗》），于是劳苦群众纷纷逃亡，进行反抗斗争。据杜佑估计，天宝年间逃亡户至少有三分之一。随着压迫与剥削的加深，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从肃宗、代宗时起，中小规模的农民起义，远自江南，近在洛阳，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如公元七六二年至七六三年，苏州、常州农民举行起义，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数千人，他们攻夺郡邑，英勇善战。浙东袁晁领导的农民起义，规模更大，起义队伍达二十多万人，所向披靡，连续攻下了浙东的衢、温、明等州，把斗争锋芒直指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政权。正是这些农民起义沉重的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

在农民起义的推动与影响下，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日趋尖锐，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革新派与代表豪强大地主利益的顽固派，围绕革新与守旧，统一与分裂，反天命与尊天命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为了维护统一，加强中央集权，挽救唐王朝风雨飘摇的危局，“二王刘柳”革新集团，于公元八〇五年（永贞元

年），发动了一场政治革新运动，推行一条鲜明的法家政治路线，“内抑宦官，外制方镇”，立即罢了“不循法度”、无恶不作的京兆尹李实的官，提拔革新人士掌握中央各部门权力；迅速控制盐税管理，下令禁止滥收捐税；决定夺取宦官与藩镇所把持的兵权。此外，他们还下令改革积弊：取缔“宫市”，禁止五坊小儿，释放六百多名宫女、女乐等。这一系列革新措施，有力地打击了大地主阶级顽固派，因此引起宦官、藩镇的极端仇视。在大宦官俱文珍与大军阀韦皋等大地主阶级顽固派的联合反扑下，革新运动只进行了一百四十六天便失败了。顽固守旧势力重又把持朝政，疯狂推行反动的儒家路线，废除一切革新措施，残酷迫害革新人士。王叔文被杀害，王伾被逼死，刘禹锡、柳宗元等八人被贬为远州司马。大地主阶级代言人韩愈则跳出来诬蔑革新派为“小人乘时偷国柄”，这正好从反面说明永贞革新是打击宦官、藩镇为代表的大地主阶级顽固派，捍卫中小地主利益，维护唐王朝中央集权的一场政治斗争。

在政治上，刘禹锡的基本主张是反对宦官专权和藩镇割据，限制豪强地主，坚持中央集权，维护国家统一。

对地方藩镇割据势力是纵容妥协，还是坚持斗争，中唐时期儒法两家围绕这一问题的论战是十分激烈的。当时儒家代表人物美化地方军阀是国家的“藩垣”（韩愈《与凤翔邢尚书书》），极力“阻止”平藩，多次“请罢诸道兵”（《新唐书·李逢吉传》），企图维持藩镇割据的分裂局面；而法家代表人物则反对养痈贻患，力主打击分裂割据势力。柳宗元写了《封建论》这篇著名的政治论文，深刻地阐述

明了“郡县制”的优越性，迎头痛击了韩愈之流鼓吹复古倒退、分裂割据的反动思潮。刘禹锡坚定地站在法家立场上，热烈赞扬维护统一的正义战争，支持用统一战争去削平藩镇割据。早年任淮南节度使杜佑幕府掌书记时，适逢藩镇操纵的徐州兵乱，他代杜佑写了上皇帝表，“请自临疆场”，“兴师以扞奸”，就表露了讨伐藩镇的进步思想。公元八一七年，在具有法家思想倾向的宰相裴度主持下，将军李愬雪夜袭击蔡州，活捉叛贼吴元济，一举平定了淮西。公元八一九年，淄青十二州又平叛告捷，至此，唐王朝获得暂时形式上的统一。喜讯频传，远谪边荒的刘禹锡挥笔写了《平蔡州》、《城西行》、《平齐行》与《贺收蔡州表》等诗文，激情满怀地讴歌统一战争的胜利。“策勋礼毕天下泰，猛士按剑看常山”（《平蔡州》），这刚劲有力的诗句，进一步表达了刘禹锡并不满足于既得的胜利，而主张乘胜前进，坚持把剪灭藩镇的统一战争进行到底的强烈愿望。刘禹锡还渴望挥刀上阵横扫腐恶。《壮士行》一诗以雄劲的笔力勾勒了今日射虎明日斩蛟的壮士形象，抒发了刘禹锡向藩镇、宦官等顽固势力斗争不妥协、不停步的战斗豪情。他的一些咏史诗、怀古诗也鲜明地表达了反对分裂，歌颂统一的重大政治主题。《登司马错故城》抒写秦昭王时司马错率兵统一我国西南的伟大胜利。《西塞山怀古》追述晋朝王浚率水师从益州（今四川成都）出发，直取东吴，统一全国的历史事件，都有力地说明了统一战争势不可当，逆统一潮流而动决没有好下场！

在中唐时期宦官专权、藩镇割据势力猖獗的情况下，“王权是一种进步的因素，这是显而易见的。”刘禹锡等革新派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立场上，反对分裂割据，反对宦官

专权，为捍卫国家统一，维护中央集权而呐喊，而战斗，这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有着进步意义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反动派总是要搞分裂、搞复辟的。今天，在无产阶级专政下，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及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决不会停止对无产阶级、对社会主义的进攻。林彪一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总是妄图分裂我们的党，分裂我们的国家，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我们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团结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党的一元化领导，时刻警惕阶级敌人的分裂复辟阴谋，不断巩固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唐代中期，作为分裂割据势力阶级基础的豪强大地主拥有种种政治经济特权，要维护中央集权，捍卫国家统一，刘禹锡认为必须限制与打击豪强大地主特权。他尖锐地提出：“调赋之权，不关于滑吏；逋亡之责，不迁于丰室”（《答饶州元使君书》）。认为政治、经济大权决不能落到豪强地主及其爪牙手中。不仅如此，他还要以“法”惩治“荣势足以破理”的豪强、滑吏。他继承“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的法治思想，主张坚持赏罚严明的执法原则，提出：“厚发奸之赏，峻欺下之诛”，“鋗筭之机或行，则奸不敢欺”（《答饶州元使君书》），对民众检举破坏法制的行为要予以厚赏，对于欺压民众的豪强势力则严加惩处。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法”的贯彻实行。一定的法令，是一定阶级意志的反映，刘禹锡所要推行的法治，是中小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他所说的“以法卫我”，就是要以“法”保护中小地主利益，捍卫唐王朝中央政权。唐代中期豪强大地主、反动官僚曾把大批逃亡户收为自己的私税户，对他们进

行敲骨吸髓的剥削，同时，严重减少了中央的财政收入，削弱了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针对这种情况，刘禹锡主张排除阻挠，清查户口，变私税户为官税户，以抑制豪强大地主的兼并，并加强封建中央政权的经济力量。为了打击豪强势力，刘禹锡反对儒家的“贵、亲、旧”的任人路线，主张“执砾世之具（即法）”，从中小地主阶层中选拔有作为的人士掌权。他衷心赞颂“能诛锄豪右”的法家人物。《高陵令刘君遗爱碑》一文，描写高陵令刘仁师同霸占水利的泾阳豪强大地主斗争的事迹，热情地歌颂了他维护中小地主阶级利益，敢于“擒奸犯豪”的勇敢精神与刚正不阿的战斗品格。有些文章里，还以夸张的言词记载了地方官吏中的一些法家人物执政后所带来的“人既宁而物有余”（《郑州刺史东厅壁记》），“无荒区兮有良岁”（《高陵令刘君遗爱碑》）的情景，渲染他们推行法治路线，从而克服社会的混乱状态、使生产有所发展的历史功绩。由于刘禹锡在长期贬谪中较广泛地接触了社会生活，用心地观察思考社会动向，所以他觉察到“政出权道”是由于“邑居多豪”（《高陵令刘君遗爱碑》），为要巩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就必须限制豪强大地主的特权。这种见解是十分可贵的。当然，作为中小地主阶级代表的刘禹锡，他只是从中小地主利益出发，主张限制大地主阶级的特权，而不可能真正去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只有我们无产阶级才能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存在。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往往利用与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我们必须努力提高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自觉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努力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

为了给自己法家政治路线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刘禹锡在哲学战线上，与柳宗元一道，同儒家代表人物韩愈之流所竭力鼓吹的天命论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并在这一论战和斗争中，丰富和发展了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永贞革新失败后，自称继承儒家道统的韩愈，宣扬天是有意志的神，凭自己的好恶赏罚人类，左右人类命运，借以美化大地主阶级的统治是上天的决定，违抗了就要受惩罚。刘禹锡继承和发展了前辈法家的唯物主义传统，以“怒人言命，笑人言天”（《祭杨庶子文》）的战斗姿态，对反动的天命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在他的哲学代表作《天论》一文中认为：“天”和“人”都是有形的运动着的物质，宇宙万物都有它的发展形成过程，因而天、地同属于物质世界。他运用了“理”（万事万物的原理原则）、“数”（物与物之间的客观规律）、“势”（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三个哲学概念，说明天地万事万物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并举例说：天体运行的周期可以测量，昼夜的交替和长短可以表候，这就是因为有“数”在起作用；天总是那么高而不降低，总是不断运动而没有停止，这就是因为有“势”在起作用。因此，他肯定天地万物都受“数”、“势”的支配。接着他又指出，空间不是虚无，而是物质世界的一种表现形态，“空者，形之希微者也”，同样受“数”、“势”的制约。这种“希微”的物质形态，人的视觉一时看不到它，只有理智才能觉察出来。

从以上的论述中，刘禹锡完全否定了神秘的主宰的天，

同时也批判了佛教和魏晋玄学家把“空”、“无”当作世界本体的唯心主义。

刘禹锡在阐明“天是有形的物质”的基础上，还独创地提出了“天人交相胜”的观点。他指出：“天”（自然界）和“人”各有所能，各有所不能，各有自己的特殊职能，二者互相区别又互相取胜，自然界的职能在于生长万物，其作用在于留强去弱，人的职能在于建立法制，其作用在于分辨是非，但天是无意志的，天不能干预人类社会的治乱，而人却能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有意识地利用和改造自然。“人能胜乎天者，法也。”他把推行法治路线看成是人能胜天的决定因素。法治大行，用法制来区分是非，赏善罚恶，人们是不会相信天命的，则“人胜天”。如果维护大地主阶级的腐朽统治，法制废弛，人胜天的手段完全丧失了，则“天胜人”，天命论就有了流行的市场。在这里，刘禹锡试图探索了天命论产生的社会根源，抨击了大地主阶级鼓吹天命论的反动实质，更重要的是对“天人交相胜”的命题进行了深刻的阐述。

刘禹锡从天人的对立统一，进一步看到了万事万物之间互相斗争、互相依存的辩证关系，看到了对立面的斗争和统一的普遍性，“万物之所以无穷者，交相胜而已矣，还相用而已矣。”这种把一切事物的发展和变化视为统一体的对立物互相斗争、互相作用的结果，是对我国古代朴素辩证法的重要贡献。

《何卜赋》对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还作了比较详细的阐发。在这篇文章中，刘禹锡接触到了辩证法的一个重要问题，即有关矛盾的转化问题，[他朦胧地看到了在一定条件下，矛盾是可以转化的。他借卜者之口指出：善与恶，是与

非，美与丑，成与败，有用与无用，这许多相反的东西，都能因一定的条件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没有一定的条件就不能转化。他认为“时”，就是矛盾转化的条件，他确信“利钝有时”（《砥石赋》），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必然要发生变化的。他从斗争实践中体会到，“倚伏之矛盾，其动甚微”（《儆舟》），当事物发生微小的转化时，就要引起注意。所有这些关于辩证法的生动论述，驳斥了儒家鼓吹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是激励革新派继续战斗的思想武器。

刘禹锡还运用朴素唯物辩证法思想，去观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兴废由人事，山川空地形”（《金陵怀古》）。“谅人事之云尔，孰云当涂之兆也自天”（《山阳城赋》）？他认为山川地形的险要是不足恃的，天命是不可信的，国家的兴亡，取决于人事，取决于有一条重视法制的政治路线。因此，他反对“循往以御变”（《鉴药》）、“以守旧弊为奉法”（《答饶州元使君书》）的儒家路线，坚持“因时而立法”，“唯变所适”（《答饶州元使君书》），进行适应时势的变革。“不知何日东瀛变，此地还成要路津”（《汉寿城春望》）。刘禹锡正是认识了人类社会总是不断地除旧布新，所以屡经挫折，仍然战斗不息，坚信革新事业最后会取得胜利。“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酬乐天咏老见示》），他虽然年已迟暮，但还象满天的晚霞，精神焕发，大有作为。这是贯穿刘禹锡一生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精神。

“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刘禹锡很注意以他的诗文为武器服务于革新的政治路线。他认为“八音与政通”（《唐故尚书礼部员

外郎柳君集纪》，意识到文学艺术与政治是紧密相连的。他主张“先立言而后体物”，强调文章的思想性，重视政论文的写作。刘禹锡本人就是一个很好的政论家。他的政论文，多是“造形而有感，因感而有词”（《因论》），针对当时政治现实，从论述常见的事理入手，抒发感慨，阐明主旨，有理有据，笔锋犀利，战斗性强，并寓含深刻的哲理，带有一定的文学色彩。刘禹锡还提出“以文章为羽翼，怒飞于冥冥”（《彭阳唱和集》），就是要充分发挥文学在政治改革中的战斗作用。

刘禹锡的政治讽刺诗，有如犀利的匕首，刺向以宦官、藩镇为代表的顽固守旧势力。他在《聚蚊谣》、《飞鸢操》、《白鹰》、《百舌吟》这组咏物讽刺诗中，捕捉一些动物形象的特征，运用巧妙的比喻、联想，穷形尽相地勾画那些宦官、藩镇、守旧派官僚及其走狗的种种丑态，把他们比作利嘴吮血的蚊子，争食腐鼠的飞鸢，“舌端万变”的百舌鸟，以及残害弱小动物的白鹰，对它们的丑恶嘴脸与虚弱本质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辛辣的嘲讽，并尖锐指出：它们只能得逞于一时，都将逃不脱灭亡的命运。突出表现刘禹锡不屈不挠斗争精神的，是游玄都观两绝句，诗中以轻薄桃花喻指那些红极一时的顽固派新贵，于嘻笑怒骂中，表达了对他们的极大憎恨与轻蔑。“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无畏的战斗精神，溢于言表。刘禹锡敢于冲破儒家“温柔敦厚”的诗教藩篱，写了不少的讽刺诗，锋芒直指顽固守旧势力，显示了他的革新精神与斗争勇气。

对待民间文艺采取什么态度，历来是儒法两家在文艺领域里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儒家文人奉诗歌为“清品”、

“神品”、“仙品”，内容上主张复古，形式上主张模古，对民歌、民谣往往采取鄙薄、甚至敌视态度。而一些法家诗人，如屈原、曹操、李贺等则比较重视民歌，并从中吸取营养，借以宣传革新思想。刘禹锡特别注意向民歌学习，力图吸取民歌内容与形式上的优点，翻作“新曲”，使“善歌者施之”（《竹枝词引》），为革新的政治路线服务。他谪居朗州、连州、夔州等地时期，创作了《竹枝词》、《浪淘沙词》、《杨柳枝词》等民歌诗体。这些诗题材多样，语言明快，成为唐代诗歌中别开生面的作品。“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杨柳枝词》）。集中表现了刘禹锡在政治与文学方面反对守旧、主张革新的进步思想。“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浪淘沙词》），形象地结合劳动人民的淘金过程，抒发了为夺取革新事业胜利而斗争到底的顽强精神。据史载，当时民间所唱“率多禹锡之辞”，可见群众对刘禹锡宣传革新思想的新词是欢迎的。刘禹锡在学习、采录民歌方面是有成绩的。鲁迅先生在《门外文谈》中就肯定了唐代文人在采录与润色《竹枝词》、《柳枝词》之类民歌方面的历史贡献，同时也指出“可惜的是一定失去了许多本来面目”。这种评价是极为深刻的。

刘禹锡的政治诗文，是他投身到激烈的儒法斗争中写出来的，逼真地反映了他为革新事业而战斗的历程。正如他说：“心源为炉，笔端为炭，锻炼元本，雕砻群形”（《董氏武陵集纪》）。人的头脑（心源）好比熔炉，用以对生活素材（元本）进行锻炼改造，加工提高，才能写出好的作品。他的这种对文学创作过程的朴素唯物主义见解，给了儒家文人鼓吹“天才”，乞求“灵感”的谬论以有力否定。

刘禹锡在文学创作上是卓有成就的，可是历代的儒家文人极力抹煞或贬低刘禹锡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指责他的诗是个人“泄愤”之作，骂他是“薄行”文人，或者把他宣传革新的诗加以阉割、歪曲，抽掉其战斗灵魂。这本身就是儒法斗争激烈的一种表现。刘禹锡不仅思想进步，诗也写得很好，他的诗歌表现了鲜明的政治观点，具有深邃锋利、清新质朴的艺术风格。他是唐代一位杰出的法家诗人，我们应该肯定他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刘禹锡在哲学和文学领域里同儒家代表人物进行的斗争，充分说明政治思想领域里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尖锐的激烈的。现在，我们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要求我们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而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必然要经历比历史上任何社会变革更加尖锐、复杂和激烈的斗争，我们一定要坚持批林批孔，坚持批判修正主义，坚持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用马克思主义牢固占领整个上层建筑领域。

在坎坷不平的政治道路上，刘禹锡坚韧不拔地为实现革新理想而斗争的反潮流精神，在我国儒法两条路线斗争中是显得突出的。历史上尊儒反法的小丑们，十分憎恶，极力抹煞刘禹锡的斗争锐气，诬蔑他“颠怙威权，中伤端士”（《旧唐书·刘禹锡传》）。宋代儒家代表人物司马光更其恶毒地咒骂刘禹锡、柳宗元等是“千古之败类”。而历史上的进步思想家，对刘禹锡却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评价。我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王安石，就肯定刘禹锡、柳宗元等“皆天下奇材”，赞颂他们虽遭贬谪，“终能毋与世俯仰”（《读柳宗元传》）的硬骨头精神。清代著名法家王夫之称颂永贞革新

“革乱政”“清国纪”“快人心”，赞许刘禹锡、柳宗元等是“一时之选”的杰出人物。然而，作为地主阶级革新派的刘禹锡，不可避免地具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的革新主张，是在不触动封建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依靠王权实行某些改良，以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地主阶级统治。虽然他觉察到了中唐时期的严重政治经济危机，向往一个“法大行”的封建盛世，但是由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已走向没落腐朽，加之他又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力量，不可能提出解决社会危机的根本方案。在哲学思想方面，他虽试图从自然和社会现象中去寻找有神论产生的根源，但最后却把这原因仅仅归结为人理的明昧和社会的治乱，而看不到、也不可能看到阶级压迫是根本原因。他虽然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但仍未超出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同封建社会中后期其他法家一样，刘禹锡也没有完全摆脱儒家的影响，同时还接受了佛教某些消极思想，所以在有的诗文中流露出“寒心销志”、“人事沧桑”的消极低沉情绪，在晚年也写过一些吟咏“闲适”的作品。尽管如此，刘禹锡坚持战斗、勤于创作，在我国儒法斗争史、哲学史和文学史上作出了贡献，他不愧是唐代中期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腐朽的事物必然为新生事物所代替，这是一条客观规律。今天，我们生活和战斗在帝国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资本主义决然灭亡**”，“**社会主义决然兴盛**”。我们决心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进而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壮士行	(1)
和董庶中古散调词赠尹果毅	(4)
哭吕衡州时余方谪居	(13)
视刀环歌	(16)
秋词二首(选一)	(17)
庭梅咏寄人	(18)
学院公体三首	(20)
咏史二首	(24)
聚蚊谣	(27)
百舌吟	(31)
飞莺操	(35)
白鹰	(40)
养鸷词 并引	(42)
有獭吟	(46)
贾客词 并引	(50)
昏镜词 并引	(55)
汉寿城春望	(59)
登司马错故城	(62)